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502053，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54，场内简称“券商 A”）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基金代码：502055，场内简称“券商 B”）未同时分别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 1/2（含 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合计 4 万元。

本次大会召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本公告发布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市复牌。

##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495 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周兵，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赵鹏，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委托赵鹏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0年9月2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长盛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2020年10月28日17时，共收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18931084.68份的有效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850300份的有效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0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29日上午十时二十八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肖潇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授权代理人肖潇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鹏、王宁宁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鹏现场制作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鹏、王宁宁、肖潇、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四十一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共计有 336171919.96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931084.68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总份额的 5.6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共计有 16073267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50300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总份额的 5.29%；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共计有 16073267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

益登记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总份额的 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A 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各自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